华明高新区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年华明高新区紧紧围绕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对照《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我区《分工方案》内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辖区实际，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通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强化重点难点问题破解，消除滞后领域和薄弱环节，全方位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高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增强依法行政意识，规范行政决策，完善行政监督，为实现华明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现将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就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2022年，华明高新区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完善制度建设、推进行政决策、坚持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化解社会矛盾、提高法治思维和行政能力、组织保障等方面认真抓好法治建设。成立由华明高新区党组书记、服务中心主任担任组长，服务中心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各部门、公司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的华明高新区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工作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部，负责日常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华明高新区2022年工作要点》，把法律法规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实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一级抓落实，层层促实效，为促进园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增强学法意识，提高法治水平。2022年，华明高新区始终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水平提升，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情况作为考察干部提升企业家素养的重要内容，举办《劳动法》、《安全生产法》专业知识讲座，加强各部门工作人员和园区企业的法律意识，不断夯实法治基础知识、强化法治理念、提升法治运用能力的方式，提高基层领导干部和企业家法治素养，打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高质量法治队伍良好氛围。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一是积极组织企业开展学习安全生产法等普法宣传活动，覆盖园区企业百余家，广泛宣传法律法规知识，切实提高企业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促进企业依法经营，有效防控法律风险。二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进行法律知识宣传，持续增强学法积极性，不断营造园区浓厚法治氛围。

(四)加强防电信网络诈骗，确保人民群众财产安全。2022年，是电信网络诈骗的高发之年，华明高新区在辖区范围内，积极通过各类宣传方式让企业员工和群众知道、明白、了解电信网络诈骗的渠道、方式、后果，采取有力措施，切实维护辖区平安稳定。

（五）依法政务公开，坚持阳光行政。一方面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遵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园区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均由党组会议或主任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另一方面是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与秦天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协议，参与诉讼案件5起，法律咨询5次，起草协议19次，审查、修改园区相关合同等涉法事项183次，召开会议6次，出具法律意见书3次，做到严格依法依规决策。

(六)全面提升自身法治能力建设。华明高新区在法治政府建设中认真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初步成绩。一是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广泛开展法治学习，进一步增强机关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行政理念，树立良好的法治观念和服务意识，为政务服务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监督，全面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推动了行政执法的规范化。三是行政效能得到了提升，依法行政成效显著，今年确定的“为民办实事”项目基本都得到了有效落实，政治、经济、社会各项建设协调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经济持续发展。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年来，华明高新区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较好成效。但由于刚刚独立，体制机制改革后未设立专门的法治管理部门，与上级和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要求、新期待相比，仍存在一些差距，如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成就力度不够，氛围营造不够；法治观念待加强，对执法取证的要点内容掌握不全面，法治观念和思想认识有待提升；法治方面人才较为紧缺，基层法制力量仍较薄弱等。

三、完善法治建设相关措施

（一）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制定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计划，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督查考评，推动行政机关切实抓好任务落实。

（二）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普法宣传领导机构，落实好普法重点对象的学法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创新宣传载体和形式，努力增强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和其他各类煤体平台，广泛宣传法治教育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进一步抓好法治队伍建设，经常性、多渠道地对高新区干部、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进一步突出抓好公正执法、纪律作风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队伍的业务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有针对性地解决执法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四)推动责任落实。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周密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分工协作，切实把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中，积极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

(五)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违法相对人的宣教，采取法制教育与行政处罚相结合的方式，促使违法相对人自行改正违法行为，做到知法守法。

(六)完善制度，推进法制教育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做到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用制度推动普法工作，加大学法、用法的力度。

（联系人:唐文秀 联系电话: 58552785）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24日